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Xiangnan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音乐教育专业（三）

2021 级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二 级 学 院	艺术设计学院
专 业 负 责 人	刘蔚
制 定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编制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二、考核目标	1
三、考核内容	1
四、考核评价标准	4
五、组考方式	12
六、附录	14
1、相关法律法规	14
2、相关规范与标准	15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专业名称

音乐教育（专业代码：570108K）

2、适用对象

高职高专全日制2021年级学生。

二、考核目标

音乐教育专业能力考试是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提出的职业院校“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质量提升为核心”办学指导思想，以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要求，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制度的工作而部署。主要抽查目标为：

（一）学生层面：检验学生的专业技能，通过专业技能抽查，检查学生对音乐教育专业技能的掌握程度，提高职业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质量，以增强毕业后的就业竞争能力。

（二）课程层面：检查专业教学质量，通过对学生的专业技能抽查，以统一的尺度衡量音乐教育专业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三）专业层面：引导与推动教育教学改革，通过音乐教育专业技能抽查，进一步明确音乐教育专业办学定位，引导学校加强专业教学基本条件建设，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和专业办学水平，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艺术教育高素质技能型专业人才。

三、考核内容

（一）概述

根据我校音乐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音乐教育专业技能考核分为五大模块：专业表达技能模块、教学工作技能模块、语言技能模块、书写技能模块和教育技能模块。

1、专业表达技能模块：共5个项目，检验学生对专业基础技能掌握情况，其中项目1—1偏重对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考查，项目1—2至1—5偏重对专业技能和音乐表现能力的考察。

项目一 1—1（视唱练耳）主要考察学生的视唱五线谱、简谱和模唱旋律与节奏的专业基本技能；了解学生掌握从事小学音乐教学的专业基本知识和理论运用实践的情况。

项目二 1—2（声乐基础）主要考察学生歌曲演唱能力，了解学生发声技能以及音乐表现能力，具有创新思维。

项目三 1—3（伴奏与弹唱）主要考察学生独立阅读音乐资料进行演唱及演奏的能力。

项目四 1—4（合唱指挥）主要考察学生独立阅读音乐资料进行合唱编排及指挥合唱表演的能力。

项目四 1—5（舞蹈基础）主要考察学生的舞蹈基础，能掌握一些基础的芭蕾基训和古典基训的动作要领的能力。

2、教学工作技能模块：教学工作技能考核项目立足于未来职业能力基本需要，检验学生教学工作技能。

项目一 2—1（小学音乐教学法）主要考察学生进行小学音乐教育教学的能力。

3、语言技能模块：语言技能考核项目立足于未来职业能力基本需要，检验学生语言技能。

项目一 3-1（普通话）主要考查学生普通话技能的掌握情况。

4、书写技能模块：书写技能考核项目立足于未来职业能力基本需要，检验学生书写技能。

项目一 4-1（书写技能）主要考核学生书法作品创作与临摹的能力，要求基本笔顺笔法正确、结构合理、造型美观、章法完整合理。

5、教育技能模块：教育技能考核项目立足于未来职业能力基本需要，检验班级管理技能。

项目一 5-1（小学班级管理）主要考查学生小学班级管理技能的掌握情况。

（二）基本要求

模块一、专业表达技能模块

视唱练耳 1-1

基本要求：

《视唱练耳》是音乐教育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通过指导学生进行视唱技能、音乐听觉及音乐素养的训练，使学生能视唱古今中外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调式、不同风格的五线谱与简谱，开阔音乐视野，积累音乐素材，提高音乐鉴赏力、表现力、想象力和创造力。

声乐基础 1-2

基本要求：

声乐基础是小学教师从事小学艺术教育实践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技能之一。通过考核学生歌曲演唱与表现能力，了解学生对歌唱艺术的发声原理、呼吸方法、共鸣技巧、咬字吐字等要领的掌握，使之具有良好的声乐基础能力，并提高学生的审美意识，丰富内心世界，具有创新思维。

伴奏与弹唱 1-3

基本要求：

充分发挥音乐的美育作用，提高学生的音乐素养，陶冶高尚情操，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培养学生热爱音乐、享受音乐的能力，提高学生钢琴演奏水平，能运用钢琴、电子琴等键盘为儿童歌曲配弹，提高学生边弹边唱的能力及儿童歌曲即兴伴奏的水平。

合唱指挥 1-4

基本要求：

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协作精神和纪律性；培养学生认真的工作态度及专业精神；学习并熟悉中外经典合唱作品，掌握不同作品的风格；练习掌握合唱、指挥技术技巧，初步具备成为一个合唱队员和指挥的能力，初步掌握对初中级合唱作品的分析、编排设计、排演能力。

舞蹈基础 1-5

基本要求：

培养学生的手脚协调能力；通过舞蹈基础的训练，使学生掌握正确的形态；训练其肢体的柔韧度，形成其各部肌肉的紧张，松弛的控制能力和各关节的柔韧力量；培养其音乐感和伴随音乐灵活，自如地运用手，眼，身，步各种动作的风格韵律。

模块二 教学工作技能

小学音乐教学法 2-1

基本要求：

小学音乐教学法是教育专业必备的专业核心技能。此项目是考察学生综合运用能力，主要考查学生运用小学音乐教学法基本理论知识，结合心理学、教育学原理，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有效的进行小学音乐课堂不同类型的教学，在实践过程当中灵活运用评价机制，对小学音乐进行学科教学设计、实施，撰写教案，运用教师语言进行说课，并适当运用本专业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新方法等，具备成为合格的小学音乐教师的良好的专业技能和素养，培养良好的职业自信。

模块三 语言技能

普通话 3-1

基本要求：

根据题目要求以及规范做到吐字饱满，语音标准，调值到位，词语轻重格式正确；流畅自然，语意清晰，具备朗读基本技巧。

模块四 书写技能

书写技能 3-1

基本要求：

书写技能考察主要是要求学生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规范准确完成粉笔、钢笔字的书写，且书写时要求笔法笔顺正确，不出现错别字现象，书写美观，结构合理，章法美且规范，为成为一名合格的小学音乐教师打下良好的技能基础。

模块五 教育技能

小学班级管理 5-1

基本要求

采用口头回答题库中一套试题的形式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回答问题提问，以考察学生的班级组织建设能力、班级文化建设能力、班级日常管理能力、班队活动管理能力、学生综合评价能力、教育力量整合能力等班级管理核心技能；采用学生在教室抽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思考准备、口头答题后评委当即打分的形式进行。

四、考核评价标准

模块一 专业表达技能

项目一、视唱练耳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视唱 (90分)	节奏	能将乐谱中的节奏演唱准确。	25	
	音准	能将乐谱中的音高演唱准确。	25	
	流畅	能将整首乐谱连贯、不停顿地演唱。	10	
	完整	能将整首乐谱演唱完整。	10	
	表现力	能根据乐谱的要求和特点，富有情感地演唱。	20	
练耳 (90分)	单音或者分解和弦	能准确模唱单音或者分解和弦。	30	
	节奏	能准确模唱节奏	30	
	旋律	能准确模唱旋律	30	

(注：本项目分为视唱与练耳两种题型，考生抽选其一进行考核，两种题型满分均为 100 分。)

项目二、声乐基础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音乐教育专业声乐基础考核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10分)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技巧(40分)	音色统一，气息流畅。	20	
	吐字咬字清晰准确；正确把握音准和节奏。	20	
情感(30分)	对作品的理解程度。	10	
	思想感情表现的深度。	10	
	歌曲风格的掌握。	10	
形象(10分)	舞台形象和舞台表演能力。	10	
歌曲难易度(10分)	易4分、中7分、难10分三档。	10	

项目三、伴奏与弹唱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内容，总分100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音乐教育专业伴奏与弹唱考核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作品(90分)	弹奏姿势正确。	10	
	弹唱音高准确。	15	
	弹唱节奏准确，伴奏型适当。	20	
	和弦编配合理适当。	20	

	情绪表现恰当。	10	
	作品弹唱完整流畅。	15	

项目四、合唱指挥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音乐教育专业合唱指挥考核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合唱 (90分)	节奏	能将乐谱中的节奏演唱准确。	30	
	音准	能将乐谱中的音高演唱准确。	30	
	流畅	能将整首乐谱连贯、不停顿地演唱。	10	
	完整	能将整首乐谱演唱完整。	10	
	表现力	能根据乐谱的要求和特点，富有情感地演唱。	10	
指挥 (90分)	节拍	能准确地按照歌曲节拍挥拍，挥拍类型动作无错误。	25	
	节奏	能准确地按照曲谱挥拍，节奏无漏拍、无反拍、无抢拍。	30	
	完整	能将整首歌曲指挥完整。	20	
	表现力	能根据乐谱的要求和特点，富有情感地指挥歌曲。	15	

(注：本项目分为合唱与指挥两种题型，考生抽选其一进行考核，两种题型满分均为 100 分。)

项目五、舞蹈基础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音乐教育专业舞蹈基础考核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态度：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基训组合(90分)	动作规范，动作连接清晰明了。	60	
	音乐节奏与动作配合得宜	20	
	眼随手动，表情轻松，自信。	10	

模块二 教学工作技能

项目一、小学音乐教学法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音乐教育专业小学音乐教学法考核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仪表教态(10分)	行为举止大方得体，精神风貌良好，仪容仪表端正，穿着整齐。	10	
板书(20分)	板书设计合理，重难点突出，字体清晰规范美观，板书设计整体合理，字体工整，无错别字。	20	
教学内容和程序设计(35分)	重点突出，难点突破，疑点讲解清楚，教学方法灵活，前后衔接合理，讲解正确，重点比较突出，难点基本讲解清楚。	35	
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25分)	思路清晰，思维敏捷，逻辑性强；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无误。	25	

模块三 语言技能

项目一、普通话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音乐教育专业普通话考核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朗读效果 (90分)	语音面貌	字音标准	舌位、唇形准确，没有明显语音错误。	25	
		声调准确	阴阳上去调值到位。	20	
		吐字饱满	做到字头清晰有力，韵腹拉开立起，字尾归音到位。	10	
	朗	连贯流畅	没有明显回读，语流较自然。	10	

)	读能力	朗读技巧	具备短文朗读的基本技巧，停连得当、重音准确、基调明确，语气适当、节奏分明等。	20	
		状态积极	较强朗读欲望，具有精气神。	5	

模块四 书写技能

项目一、书写技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音乐教育专业书写技能考核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笔顺（10分）	笔顺正确，不写倒笔字。	10	
笔法（20分）	笔画的起笔、运笔和收笔动作的运笔方法准确到位。	20	
结构（40分）	1. 要把握好基本的造型特点； 2. 结构要合理准确、严谨。	40	
章法（20分）	1、能较好的使用粉笔、毛笔或硬笔进行书写，用笔生动灵活； 2、整体布局合理； 3、字的大小关系和谐； 4、整洁无污渍。	20	

模块五 教育技能

项目一、小学班级管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音乐教育专业小学班级管理工作技能考核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专业理念 (10分)	1、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2、有正确的人生价值观 3、有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 4、有先进的班级管理理念	10	
专业技能 (学生综合评价) (60分)	1、对学生的评价符合发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针对性原则、综合性原则 2、对学生的评价言简意赅、客观公正、个性鲜明，既肯定优点又指出不足，且以正面激励为主 3、能采用谈心式、描述式、过程式、情感式等写作方法撰写学生评语，语言形象生动、有亲切感、富有感情，且以第二人称称呼	60	
专业素养 (20分)	1、了解小学生的心理特点和生活实际 2、回答问题聚焦主题、科学准确、逻辑清晰 3、语言表达流畅规范，具有较强的亲和力	20	

	4、仪容仪表符合职业要求，仪态大方自然		
	5、沉着冷静，有较好的心理素质		

五、组考方式

本专业技能考核均为现场考试，成绩评定采用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组考方式如下：

1、学校考核模块的确定：音乐教育专业为师范类专业，分为专业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语言技能、书写技能、教育技能五大考核模块。

2、学生考核题目的确定：抽考学生按规定从专业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语言技能、书写技能、教育技能五大考核模块中各抽一题进行考核，每位学生需要抽取五道考核题目，其中“声乐基础”项目中学生根据条件自选一道题目。

3、抽考人数与试题抽取方式：按全年级 20%进行抽考，最后成绩评定按分值占比计算（如下图所示）。

	专业表达技能					教学工作技能	语言技能	书写技能	教育技能
抽题方式	1、每人任抽一项目 2、每项目任抽一题 (必选)					每人任抽一题 (必选)	每人任抽一题 (必选)	每人任抽一题 (必选)	每人任抽一题 (必选)
项目类别	视唱 练耳	舞蹈 基础	伴奏 与 弹唱	合唱 指挥	声乐 基础 (自选 曲目一 首)	小学音乐教学法	普通话	书写技能	小学班级管理
分值占比	50%					20%	10%	10%	10%

4、抽签顺序、考查流程

技能考核流程与时间安排表

操作流程	环节	时 间	考核项目	场地	负责人 (评 委)
第 1 步	全体学生集合	14:00		1205	刘新福
第 2 步	评委抽取技能考查 学生名单	14:00—14:05		1205	刘蔚
第 3 步	学生抽取考核题目	14:05—14:10		1205	刘蔚
第 4 步	学生根据抽到考题 准备相关的准备	14:10—14:30			
第 5 步	学生技能测试	14:30—17:30	视唱练耳	1310	姚玉明
			声乐基础	1205	夏琼
			合唱指挥		唐絮
			伴奏与弹唱	2437	何俞瑾
			舞蹈基础	1507	阳佩
			小学音乐教学法	1107	龙爱民
			书写技能	1205	罗梦莎 钟诗文
			普通话	1306	余宣蓉
			小学班级管理	1204	何英奇
第 6 步	学生考核成绩计算 与汇总	17:30	1103		刘蔚 刘新福
说明：第 5 步交叉进行。					

5、等级评定：考生进行测试后得出最终的成绩。

得 分	等 次
85—100	优秀
60—84	合格
59 分以下	不合格

六、附录

（一）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得职业学校任教。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

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二）相关规范与标准

2、《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一、创新教师教育课程理念。教师教育课程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的关键环节。要围绕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的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理念，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构建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开放兼容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设置师范教育类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紧密结合，教育实践课程不少于一个学期。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学习领域、建议模块和学分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保证新入职教师基本适应基础教育新课程的需要。

五、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把教学改革作为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环节，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落实到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全面提高新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在学科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师范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学科思想的感悟。充分利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教学、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增强师范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着力提高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开发和应用，将现代教育技术渗透、运用到教学中。

六、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加强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加强教育见习，提供更多观摩名师讲课的机会。师范生到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支持建立一批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长期稳定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习基地。高校和中小学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师范生实习指导教师。大力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农村中小学，引导和教育师范生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服务农村教育。

九、建立课程管理和质量评估制度。开展师范教育类专业评估，确保教师培养质量。将师范生培养质量情况作为衡量有关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要将师范生培养情况纳入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统计和公布制度。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和教材管理。

3、《〈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一）幼儿园教师资格；（二）小学教师资格；（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4、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小学教师是履行小学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小学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学生为本

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二）师德为先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5、《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1.3 培养方案体现专业办学理念，符合小学教师培养规律，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等相互联系、有机衔接。

2.1 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0%，教师教育课程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

2.4 课程目标明确合理，内容丰富，吸收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与教育改革的最新研究成果，将小学教学优秀案例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2.5 小学音乐教学法、课外指导和师范生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注重以小学音乐教学法、课外指导推动师范生的课外学习，引导和促进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重视教师养成教育，培养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理想和为人师表的良好气质。

2.6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方式改革，培养师范生的信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能力。

5.2 基本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网络基础设施良好。有满足小学教师培养需要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教学训练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钢琴教室等。

7.1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基本要求。

6、《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

第一部分 讲普通话和口语表达技能训练

说 明

高等师范学校是国家推广普通话的重点之一,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用普通话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是合格教师的必备条件,因此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必须讲普通话,并按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的要求通过测试。教师的教育和教学工作都要求很强的口语表达能力,因此对高等师范学校学生进行专门的口语训练并且提出较高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应当逐步扭转对口语重视不够的偏向。

讲普通话的技能是口语表达技能的基础,讲普通话没有达到一定的水平,无法进行口语表达技能的训练。在口语表达技能训练中,能够进一步提高讲普通话的水平。讲普通话达到要求的,可重点进行口语表达技能的训练。这两项技能训练应当安排在一年级。

考核办法:按《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普遍进行测试,合格者发给证书。口语表达的考核由任课教师或校内专门机构负责,主要考核朗读和讲演(或讲课)两项,但不得用教育实习替代。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

第二部分 书写规范汉字和书面表达技能的训练

说 明

汉字是记录汉语、传递信息的重要工具,也是教师教育工作的重要工具。国家对现行汉字已经确定了统一的规范和标准,教师应当掌握这个规范和标准。是否能写一笔规范的好字(或比较好的字),直接关系到教育教学效果和教师的威信,因此对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应进行书写规范汉字的训练,提高书写规范汉字的水平。文科各系需要阅读繁体字书籍的,可引导学生通过查字表或字典自行掌握,不必也不宜为此进行教学和训练。为了胜任教师工作,还应当教育高等师范学校学生注意书面语言的表达,进行有关训练,使他们养成良好的写作习惯,提高写作水平。

第三部分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

说 明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系指教师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和评定成绩等教学环节所必备的技能训练。教学工作技能是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师范生提高从师任教素质的必修内容。进行教学工作技能训练是师范教育改革的重方面。教学工作技能是教师运用专业知识和教学理论进行教学设计、使用教学媒体、编制教学软件、组织课内外教学活动和进行教学研究等所采取的一系列教学行为方式。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是在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育理论的指导下，以专业知识为基础进行的教学基本技能训练，其理论联系实际的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进行教学设计的技能，使用教学媒体和编制教学软件的技能，小学音乐教学法的技能，设计和批改作业的技能，组织和指导学科课外活动的技能及教学研究的技能。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是实践性的教学活动。在进行教学技能训练的过程中，要利用多种形式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参加实践、讨论、评论等活动，使其掌握教学基本技能。为了便于学生对各项教学技能的感知和理解，要提供必要的录像示范或直接示范。在实践过程中应使用声像设备对其实践过程进行记录和反圈，使学生的教学技能不断改善和趋于稳定。各校对学生教学工作技能训练可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第四部分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

说 明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是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班主任工作技能是师范生成为合格的中学教师的必备条件之一。因此，加强师范生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是高等师范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内容。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系指“中学班级管理，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组织指导学生进行课外活动等方面的技能训练。”它是以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基本理论为指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实践活动。

班主任工作技能主要包括：集体教育的技能、个体教育的技能、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沟通的技能。在对学生进行技能训练的过程中，既要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又要注意调动学生参加训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训练达到预期效果。

